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及第12頁。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股東特別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碼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12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撰，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之合併股份，將與其他現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並由東日發展認購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37,752,392股合併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數目將不超過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股東（一般授權）」	指	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之購股權；
「東日發展」或「認購方」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

林錫忠先生

陳耀強先生

張國裕先生

周里洋先生

鄭英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慶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華博士

林家禮博士

楊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更改公司名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新一般授權、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將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iv)金利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及(v)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改為「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及採納「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作為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以反映本公司近期主要股東變更(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及未來發展之新業務方向。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新英文名稱將於新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繼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後繼續為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憑證，可供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新名稱刊發。股份及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之顏色分別為綠色及粉紅色。本公司之建議新股票將為綠色。股東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彼等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其後，更換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股票時必須就每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所提交之舊股票(以數量較多之股票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較高價格)。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就更改名稱及換領股票安排另行發表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批准更新發行合併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7,752,392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東日發展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擴大。為使本公司日後在認為對本公司發展有利時發行合併股份具有更大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佔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合併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8,761,960股合併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合併股份，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時，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9,752,392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金利豐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更新將以普通決議案之形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此投贊成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453,656,500股股份（即9,073,13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7,298,4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之合併股份總數為7,298,400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被行使、失效或註銷。

為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時有更大之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8,761,960股合併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合併股份，於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董事將可授出最多可認購24,876,196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放棄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將向聯交所申請新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該等新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與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惟購股權承授人之董事除外）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黃坤先生為東日發展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東日發展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黃坤先生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獲授有權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8.04%）之購股權外，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予各承授人之合併股份佔已發行合併股份超過0.1%，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總值（參照合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可擁有 之合併股份數目 (該等合併 股份之價值乃 根據合併股份 於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之收市價計算)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可擁有 之合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可擁有 之合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發行 之合併股份 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先生	2,400,000 股合併股份 (7,860,000港元)	0.96%	0.94% 56.52% (附註)
安華博士	2,000,000 股合併股份 (6,550,000港元)	0.80%	0.78%
林家禮博士	2,000,000 股合併股份 (6,550,000港元)	0.80%	0.78%

附註：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坤先生被視為擁有東日發展擁有之合併股份之權益。此百分比為黃坤先生於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之個人及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之總和。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條款規定，以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代價，向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建議行使價為每股合併股份3.375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在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建議行使價較合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3.275港元為高。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自授出購股權當日第一週年起至採納購股權當日後第十年最後一日到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多於十年。而承授人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放棄就授出購股權投贊成票。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更改公司名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東日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1,805,800股合併股份。黃坤先生為東日發展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故為東日發展之聯繫人士。因此，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東日發展之其他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就此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東日發展外並無其他主要股東。因此，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在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撤銷所進行之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有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其持有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已繳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或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2頁，就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一般授權)作出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金利豐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作出建議之金利豐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金利豐就新一般授權作出之意見後，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就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投票贊成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以及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各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載者相同。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提供建議。金利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金利豐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建議(載於通函第13至第18頁)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投票贊成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獨立股東(一般授權)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林家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楊岳明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敬啟者：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人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人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繼續在日後致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憑藉黃坤先生、安華博士及林家禮博士之豐富經驗及關係，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可更趨多元化，而本集團將可獲得更多商機。

鑒於上述各項，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提供建議，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致股東及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批准更新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現有一般授權由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需要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投票批准。此外，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和楊岳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現有一般授權(經更新)之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一般授權)建議應如何投票。

金利豐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就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建議。

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通函日期均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所作出有關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詳細垂詢及仔細考慮後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 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使通函中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87,619,600股新股份(「之前一般授權」)。上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438,098,000股股份之20%。隨後， 貴公司建議股份合併，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合併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8,761,960股合併股份。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與認購人簽訂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i)由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認購4,0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80,000,000股合併股份）（「認購事項」）；(ii)向認購人發行可按初步可調整轉換價每股0.01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轉換為3,0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6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iii)向認購人授出可認購不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基於認購事項，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8,761,960股合併股份，擴大至188,761,960股合併股份。如上文所述，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取代之前一般授權之現有一般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高達37,752,392股合併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認購人就按每股合併股份0.5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向貴公司發出通知。基於轉換，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再由188,761,960股合併股份擴大至248,761,960股合併股份。鑑於是次擴大及讓貴公司能於日後在貴公司認為對貴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更靈活地發行合併股份，貴公司決定尋求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48,761,960股合併股份計算，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授權後，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9,752,392股合併股份，佔貴公司經上述調整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2) 財務靈活性

董事確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約為3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貴集團其中一間在中國之往來銀行已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未能償還貸款約28,800,000港元提出訴訟。董事確認貴公司已動用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拖欠貸款，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39,600,000港元）則已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因其第三方物流服務之增長而由虧損淨額狀況逆轉為溢利淨額狀況。董事預期貴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展。因此，吾等認為讓貴公司能更靈活地於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股本融資的新一般授權，會擴大貴集團之股本基礎，並為貴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應付短期內可能出現之財務需要，以及繼續發展其第三方物流服務之業務。

此外，董事亦確認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需要作股本融資的具體投資計劃。然而，董事並未排除在不久將來擴充業務的機會，而當出現該等寶貴機會時，可能需要視乎市況及情況而作出即時融資決定。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會使貴公司能更靈活地在相對短時間內集資，以應付貴集團未來潛在業務投資的資本所需。

經考慮貴公司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在財政上有較高的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其他融資途徑

如董事告知，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公佈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購股權，但隨後已終止；及(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外。

董事亦知告，貴公司一般會考慮債項融資及股本融資作為貴公司之可能集資方法。就債項融資而言，基於(i) 貴集團現時之資產與負債比例偏高；及(ii) 貴集團缺乏有價值資產作為銀行借貸抵押，故董事預期貴公司難以取得其他銀行借貸。因此，貴公司不可能以債項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至於股本融資，一般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因此，讓董事能配發及發售高達49,752,392股合併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獲取資金之其中一項股本融資途徑。

經考慮上文「財務靈活性」一節所述貴集團之短期財務所需，以及股本融資極可能為貴集團唯一之集資途徑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集資以支援其業務實屬必須，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以及倘全面運用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全面運用新 一般授權後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	141,805,800	57.00	141,805,800	47.50
一名董事	2,518,199	1.01	2,518,199	0.84
現有公眾股東	104,437,961	41.99	104,437,961	34.99
根據新一般授權 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	—	49,752,392	16.67
總計	248,761,960	100.00	298,514,352	100.00

如上表所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並佔經全面運用新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合併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41.99%，減至於全面運用新一般授權後之34.99%，潛在之最高攤薄約7個百份點。

經計及(i)新一般授權將在所集資股本金額以及集資所需時間方面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ii)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個可行股本融資途徑；及(iii)所有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運用時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而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納。

(5) 新一般授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須於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有關批准須以表決形式作出，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日發展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建議更新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授權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並繼續生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認為已經有充足措施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新一般授權之延續作出指引，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一般授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投票贊成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一般授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一般授權)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32)

茲通告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若認為適合的話，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述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第2(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v)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於授出或發行上述(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日後，就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有關權利獲行使而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依照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利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配發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碎股份或經顧及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之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10%）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最多至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黃坤先生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之通函內）（「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及作出該等董事認為所需或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安華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所需及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計劃向林家禮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向彼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所需及權宜之該等事宜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行以點票形式投票時，股東或受委託的代表均可投票。受委託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2.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點票形式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